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上述回购股份和约束措施的制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市场原则，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花、邵艳贞、李颖

2026 年 2 月 11 日